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编号:临 2006-010

###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青岛啤酒第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啤五公司”),为其持股 40%的青岛青啤朝日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饮品公司”)向境内商业银行申请的总额为 24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展期担保,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06 年 7 月 16 日至 2007 年 7 月 15 日。青啤五公司的担保行为亦经其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批准。

截止本公告日,青啤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2400 万元,除此担保以外,无其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饮品公司为青啤五公司与朝日啤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日啤酒”)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人民币,由朝日啤酒现金出资 5400 万元,控股 60%,青啤五公司以现金、土地使

用权及部分设备出资 3600 万元,持股 40%,经营范围为饮料生产和销售。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饮品公司的基本财务状况为:总资产 9613 万元,总负债 6208 万元,净资产 3404 万元,资产负债率 64.6%。(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 三、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饮品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开拓阶段,为支持该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的资金需要,由双方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为其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既体现了对合资公司的支持,又体现了中外合资双方权利义务的对称,因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由青啤五公司按出资比例对饮品公司提供 2400 万元的担保。

#### 备查文件目录:

- 1、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 2、青岛啤酒第五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7 月 17 日

股票代码:600215 股票简称:长春经开 编号:2006-016

###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
-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参加会议的股东代表 2 人,代表的股份 142,750,639 股,占股本总额 357,717,600 股的 39.91%。其中:非流通股股东 1 人,流通股股份 142,749,600 股,占股本总额 357,717,600 股的 39.91%;流通股股东 1 人,流通股股份 1,039 股,占股本总额 357,717,600 股的 0.00029%。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长春东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750,6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非流通股:同意 142,749,600 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流通股:同意 1,039 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次股东大会经吉林龙佳律师事务所侯育颖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18 日

股票简称:G 弘业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 2006-024

###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
  - 扣除每股现金红利 0.08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72 元
  -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7 月 21 日
  - 除息日:2006 年 7 月 24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7 月 28 日
- 一、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经 200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6 年 6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二、分红派息方案

- 1、本次分红派息以 2005 年末 199,44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共分配 15,956,800.00 元,剩余 73,963,889.29 元,滚存至下次分配。本次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派息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 2、发放年度:2005 年度
- 3、发放范围:截止 2006 年 7 月 2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 0.08 元。
- 5、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72 元;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8 元。
-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06 年 7 月 21 日
- 2、除息日:2006 年 7 月 24 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7 月 28 日
-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06 年 7 月 2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7 月 28 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5-52306738、52262530  
联系传真:025-52307117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1609 证券部  
邮政编码:210001
-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824 股票简称:益民百货 编号:临 2006-09

### 上海益民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
  - 扣除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9 元
  -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7 月 21 日
  - 除息日:2006 年 7 月 24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7 月 28 日
- 根据本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将分红派息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05 年度实现税后利润 74,197,518.55 元,母公司和子公司分别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 5%提取法定公益金,共计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677,061.32 元,提取法定公益金 7,338,530.6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8,688,087.22 元,减去 2005 年内分出 2004 年度的现金红利 29,047,363.80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91,822,649.99 元。以现有股本 387,298,18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付出 38,729,818.40 元。尚余未分配利润 53,092,831.59 元,转至下一年度分配。
-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6 年 7 月 21 日  
2、除息日:2006 年 7 月 24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7 月 28 日

三、本次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06 年 7 月 2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对于无限售条件个人股东,本次分红派息由公司按规定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有限售流通股国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机构投资者红利不扣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

社会公众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其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国家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

五、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64721378、021-64338888 转

六、备查文件  
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益民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A 600689 证券简称:上海三毛 编号:临 2006-023

###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股股权转让获商务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近日收到的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沪外委资批[2471]号关于转发《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的通知,本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已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复(商资批[2006]1418 号),并获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批文同意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上海纺织控股(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 7257.214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1%)股权转让给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本次转让公司总股本仍为 20099.1343 万股,注册资本为 20099.1343 万元人民币,其中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持有 7257.2143 万股,占总股本的 36.1%;社会公众持有 1108.8 万股,占总股本的 5.5%;A 股社会公众持有 6854.4 万股,占总股本的 34.1%;B 股社会公众持有 4878.7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

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已获得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商务部批复(国资委批复和证监会同意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公告已分别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2006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

报》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份转让审批程序已履行完毕,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股份过户等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A 600689 证券简称:上海三毛 编号:临 2006-024

###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进程的公告

根据有关文件的要求,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将股权分置改革进程公告如下: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审批。日前,公司已按商务部要求报送了有关材料,目前尚在等待商务部批复。

#### 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G 神马 公告编号:临 2006-024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现金红利 0.070 元(含税),扣税后为 0.063 元
- 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扣税后为 0.63 元
-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7 月 21 日
- 除息日:2006 年 7 月 24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7 月 28 日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实施办法公告如下:

- 一、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公司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39,047,540.78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各 10%共计 7,809,508.16 元,加上一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236,818,977.06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8,057,006.68 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 2005 年度以公司 2005 年末总股本 56628 万股为基础,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合计派发 31,145,400.00 元,剩余 236,911,606.68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按本公司 2006 年 4 月 7 日实施定向回购后的总股本 44228 万股计算,折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每股派现金红利 0.070 元(含税),扣税后为 0.063 元,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扣税后为 0.63 元。机构投资者自行交

纳所得税,个人投资者由公司代扣所得税。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7 月 21 日  
除息日:2006 年 7 月 2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7 月 28 日

#### 三、分配对象

截止 2006 年 7 月 2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 四、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五、咨询电话及联系人  
联系人:范维 陈立伟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7 月 17 日

### 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二〇〇六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代码:519519,以下简称“友邦转债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正式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友邦转债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友邦转债基金实施 2006 年第一次分红暨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一次分红,现将分红实施公告如下:

友邦转债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0.01 元,已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完成分红权益登记,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询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二〇〇六年第一次分红预告”(2006 年 7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本次分红的情况: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0001(免长途费) 021-3878 4638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aig-huatai.com  
本基金的各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其他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单位。

####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6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纸 编号:2006-018

###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十二次董事会于 2006 年 7 月 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2006 年 7 月 17 日上午 8:30 在南昌星光大厦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亲自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国英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南昌市国土资源局受让南昌市滨江北路至环城路地段 1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分离造成公司资产不完整等问题,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价值,以及根据公司“林纸一体化”项目建设用地的需要,同意向南昌市国土资源局受让南昌市滨江北路至环城路地段 1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受让土地总面积为 6875.1864 平方米。根据南

平市人民政府南政[2006]地 125 号《关于出让南昌市滨江北路至环城路地段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核定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总金额人民币为 22947.4476 万元,受让土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董事会认为,受让上述 11 宗土地将有利于解决公司资产不完整问题,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和价值;解决公司“林纸一体化”项目建设部分用地的需求,加快公司“林纸一体化”项目的建设步伐,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 2006-033

###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转让获得证监会同意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6]139 号《关于同意豁免杉杉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同意豁免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因协议转让而持有 129,368,618 股中科英华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72%)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还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7 月 17 日

股票代码:600270 股票简称:外运发展 编号:临 2006-013 号

###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网上路演公告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已被批准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之一,为了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将举行网上路演,具体如下:

- 1、路演时间:2006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6:00
  - 2、路演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
  - 3、网上路演参加人员: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 欢迎流通股股东踊跃参加。  
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本次股改公告刊登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特此公告。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哈飞股份 临:2006-15

###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公布中期报告,由于工作人员计算疏忽,造成报告中一些报表合计数出现错误,现将更正后数据公告如下,并同时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一、“关联债权债务往来”表中合计数: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发生额应为 34,182.77 万元,余额为 21,309.88 万元;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发生额应为 7,864.81 万元,余额为 2,744.64 万元。“募集资金运用”表中实际投入合计数应为 18,897.45 万元。  
二、财务报告“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中,期初时间应为 2005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数应为 20,309,696.75 元,期末时间应为 2006 年 6 月 30 日,合计数应为 22,477,940.46 元。“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表中 200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帐款合计数应为 51,059,495.36 元,比例为 11.61%。  
特此公告。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19 股票简称:G 宝钢 编号:临 2006-016

### 宝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钢 JTB1”权证行权有关问题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宝钢 JTB1”到期日的临近,受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委托,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宝钢 JTB1”权证行权的有关问题和投资风险。

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 5 个交易日终止交易。“宝钢 JTB1”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06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从 2006 年 8 月 24 日起停止交易。

2. “宝钢 JTB1”的行权日只有一天,为存续期间最后一日,即 2006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该日未行权的“宝钢 JTB1”将不再具有任何价值。

3. “宝钢 JTB1”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4.20 元。一份“宝钢 JTB1”权证持有人,且仅在 2006 年 8 月 30 日,有权以 4.20 元的价格向宝钢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一股 G 宝钢股票。

4. 行权完成后宝钢股份的股票从宝钢集团账户转移至权证持有人账户,宝钢股份总股本在宝钢权证行权前后没有变化。

5. 权证价值与 G 宝钢股票的价格、波动率和剩余期限等因素密切相关。权证在到期前,其市价包括内含价值(股价和行权价之差)和时间价值两部分。以 2006 年 7 月 17 日 G 宝钢股票收盘价 4.15 元,“宝钢 JTB1”收盘价 0.875 元为例,当日“宝钢 JTB1”内含价值为零,0.875 元均可理解为时间价值。时间价值随着时间的流逝而逐渐减少,而且越临近到期日,时间价值损耗越快,到行权日其时间价值为零。

本公告日“宝钢 JTB1”距离 2006 年 8 月 30 日的行权日还有 27 个交易日,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18 日

证券简称:G 中信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 2006-040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增长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 1. 业绩预告期间: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 2.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同向大幅上升/□同向大幅下降 □扭亏  
由于 2006 年上半年证券市场总体向好,新股发行恢复,使得公司业务收入大幅上升。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06 年中报的净利润实现数与 2005 年同期相比将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上升幅度预计将超过 50%。具体财务指标见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
- 3. 公司此前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是 √否
- 二、上年同期业绩  
1. 净利润:66,220,679.33 元  
2. 每股收益:0.027 元  
三、未在前一定期报告中进行业绩预告的原因

因公司无法预测 2006 年第二季度的证券市场发展情况,因此未在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进行业绩预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7 月 18 日

证券简称:G 中信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 2006-041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设贵州茅台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贵州茅台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贵州茅台认沽权证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公司此次获准创设的贵州茅台认沽权证数量为 2000 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贵州茅台认沽权证(交易简称茅台 JCP1,交易代码 580990,行权代码 582990)的条款完全相同。

公司此次创设的贵州茅台认沽权证的上市日期为 2006 年 7 月 18 日(相关信息请登陆中信信网 www.citicwarrants.com)。

####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18 日